

稅務新聞 101-0831-0901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即將開始。
- 二、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
- 三、北區國稅局「快客利預約服務」、「貼心宅服務 溫馨送到家」。
- 四、台南市佳里區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出售庫存贈品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 五、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六、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於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
- 七、麻豆區余先生來電詢問，最近收到國稅局寄來的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可否增列其他項目的列舉扣除額？
- 八、麻豆區林小姐電話詢問，外僑是否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 九、稅務問答／中小學教職薪資扣稅 10 日前繳國庫。
- 十、稅務問答／同開醫院護理機構 不可盈虧互抵。
- 十一、證券期貨免稅所得 避稅沒門。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即將開始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 101 年度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辦理暫繳申報，今年 9 月 30 日剛好是星期日，所以順延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 7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在 3 月 1 日至 31 日止 1 個月內辦理暫繳申報並繳納暫繳稅款。但有下列情形可免申報免繳納暫繳稅額：

- 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三、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五、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七、10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及 101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八、101 年度 9 月底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依限報繳，以免逾期被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籲請採現金繳納暫繳稅額者，使用條碼版繳款書。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

本局表示：A 公司因欠稅遭本局限制負責人黃君出境，且欠稅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准予分期繳納，黃君因急於出國洽商，以公司就全部欠稅已按所准期數開立支票交予該分署，且大部分支票已如期兌現為由申請解除出境限制，因公司未繳清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遭本局否准。

本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申請行政救濟在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繳稅捐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應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至於限制出境金額計算標準，是包含納稅義務人滯欠各稅及各年度的本稅、滯納金、滯納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之欠稅總額來衡量，一旦被限制出境，必須繳清限制出境列管的全部欠繳稅捐或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若只是繳納部分稅款，雖剩餘欠繳稅捐總金額低於限制出境標準，或分期繳納欠繳稅捐，支票尚未全部兌現，仍然不能解除出境限制。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三、北區國稅局「快客利預約服務」、「貼心宅服務 溫馨送到家」

本局為便利民眾洽公，特地將民眾較常申辦之服務項目納入「快客利預約服務」，並考量銀髮族及身心障礙人士出外洽公之不便，提供「貼心宅服務 溫馨送到家」服務。

本局說明，為了配合上班族的時間，並縮短民眾現場等待的時間，開放受理民眾預約申請所得資料、財產資料（以上不包括申辦被繼承人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資料）、綜合所得稅中文納稅證明、儲蓄免扣證、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各項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等 7 項服務，民眾可透過電話、傳真或線上方式預約，於約定時間、地點，攜帶應備證件查調其所申請項目，本項服務免下車、中午不打烊且預約取件時間延至晚間 6 時，相當便利。

另外，本局為進一步照顧 70 歲以上之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於受理電話、傳真或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後，由愛心服務小尖兵將其所申辦稅務資料送到家（或指定送達地址），免奔波取件，歡迎有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該項服務。

如欲瞭解更詳細之服務資訊，請瀏覽本局網站（<http://www.ntx.gov.tw>）或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四、台南市佳里區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出售庫存贈品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另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惟為簡化作業，依據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釋規定，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指出，營業人隨貨附送之贈品雖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不過應注意，如非隨貨附送而係將贈品單獨出售而取得價款，則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五、自用乘人小汽車。」。惟營業人為促銷產品，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物品（如汽車、筆記電腦、等），經稽徵機關核定以廣告費認列，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取得上開促銷贈品之進項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注意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五年為限。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六、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於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日前曾接獲營業人詢問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存根聯是否有放寬標準提前銷燬以節省倉儲空間？若要提出申請需符合哪些條件呢？

該局說明，營業人使用之收銀機具有媒體儲存發票存根聯資料功能者，得以該項媒體資料代替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此外，營業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經營零售(於 101 年 6 月 4 日已放寬標準不限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門所開立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代替，依規定年限保存：(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者。(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四)最近半年內，總分支機構合計平均每月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達 5 萬份以上者。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符合前揭規定，皆可向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可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七、麻豆區余先生來電詢問，最近收到國稅局寄來的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可否增列其他項目的列舉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未於上述期間內申報或逾期自動補報，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是以，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即無法採用列舉扣除。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麻豆區林小姐電話詢問，外僑是否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外僑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時間久暫不同，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方式有下列 2 種：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在華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其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或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2、在華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其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而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或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在華居留日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證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當年度申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稅務問答／中小學教職薪資扣稅 10 日前繳國庫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31 03:10 am

屏東市江小姐問：學校於 101 年 8 月 1 日給付老師薪資並扣取稅款，應何時繳納扣繳稅款？又如逾期繳納扣繳稅款，滯納金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已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學校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及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因此學校應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應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逾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例如：101 年 8 月 1 日已扣稅款 10 萬元如未於規定期限 101 年 9 月 10 日前繳納，而遲至 101 年 9 月 15 日繳納，則應加徵 2%滯納金 2,000 元。

【2012/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同開醫院護理機構 不可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31 03:10 am

板橋李小姐問：同時經營醫院及護理機構，是否可盈虧互抵及同設一套帳？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護理之家機構，其名稱雖為「○○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惟與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之醫院，乃分別依不同法律設立登記之獨立機構，且其所得類別亦不相同，故無盈虧互抵及同設一套帳之適用。

【2012/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證券期貨免稅所得 避稅沒門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31 03:10 am

本業虧損、證券投資免稅所得卻大賺，避稅之門關了。財政部明令，企業申報最低稅負，證券、期貨或 OBU 等免稅所得，如有虧損應優先扣抵當年度的損失，之後再與前 5 年度留抵虧損互抵，不得逕自選擇盈虧互抵年度，進行避稅操作。

財政部發布最新規定，應辦理最低稅負申報的企業，如有證券、期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同時亦有經稽徵機關核定的以前年度損失，其損失應按發生年度順序，自當年度各該款所得額中扣除；當年度無免稅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完畢的損失餘額者，才可以遞延至以後年度依序扣除。

財政部發現有企業經營本業的課稅所得，出現虧損，但是卻有大筆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及部分證券交易損失，在計算免稅所得的最低稅負時，企業並未優先扣抵證券交易損益，而是將證券交易所得逕自扣抵課稅所得的虧損數額，達到免稅所得形同免加徵最低稅負所得稅的目的。

舉例來說，甲企業 101 年本業課稅收入虧損 100 萬元，但有 100 萬元證券交易所得與 50 萬元證券交易損失；與 100 年度未扣減完的證交損失 50 萬元。

依照財政部的新規定，甲企業在申報最低稅負時，應先將 101 年的證券交易損益互抵（100 萬-50 萬元），所餘 50 萬元證交所得，再扣抵 100 年帳上未抵完的 50 萬元證交損失，得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為 0，帳上的證券交易損失亦為 0。

不過，有意規避免稅所得加計最低稅負所得稅者，會將 101 盈虧互抵後的 50 萬元證交所得，跳過 100 年度帳上未抵減完的 50 萬元證交損失不予扣抵，而選擇扣除 101 年度本業虧損的 100 萬元，至使帳上仍保有 50 萬元證交損失，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扣抵。

財政部指出，上述案例相同之處在於，甲企業因為本業虧損超過免稅所得，原本即不用加徵最低稅負所得稅，但以甲企業為例，依照新規定，甲企業帳上留抵的損失，即需全數扣抵完結；但未予規範前，甲企業仍保有 50 萬元以前年度證交損失，可留待往後年度扣抵，達到調節以後年度應納最低稅負所得稅的目的。

最低稅負免稅所得盈虧互抵原則

項目	證券、期貨及OBU等免稅所得	
	盈虧發生年度	扣抵順序
扣抵原則	當年度	優先扣抵
	其餘年度	按損失發生年度，由前至後依底扣抵
損失保留年限	損失發生次年後最長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8/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